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
大學部新生手冊

電話:07-5919271
傳真:07-5919269
E-mail:ta@nuk.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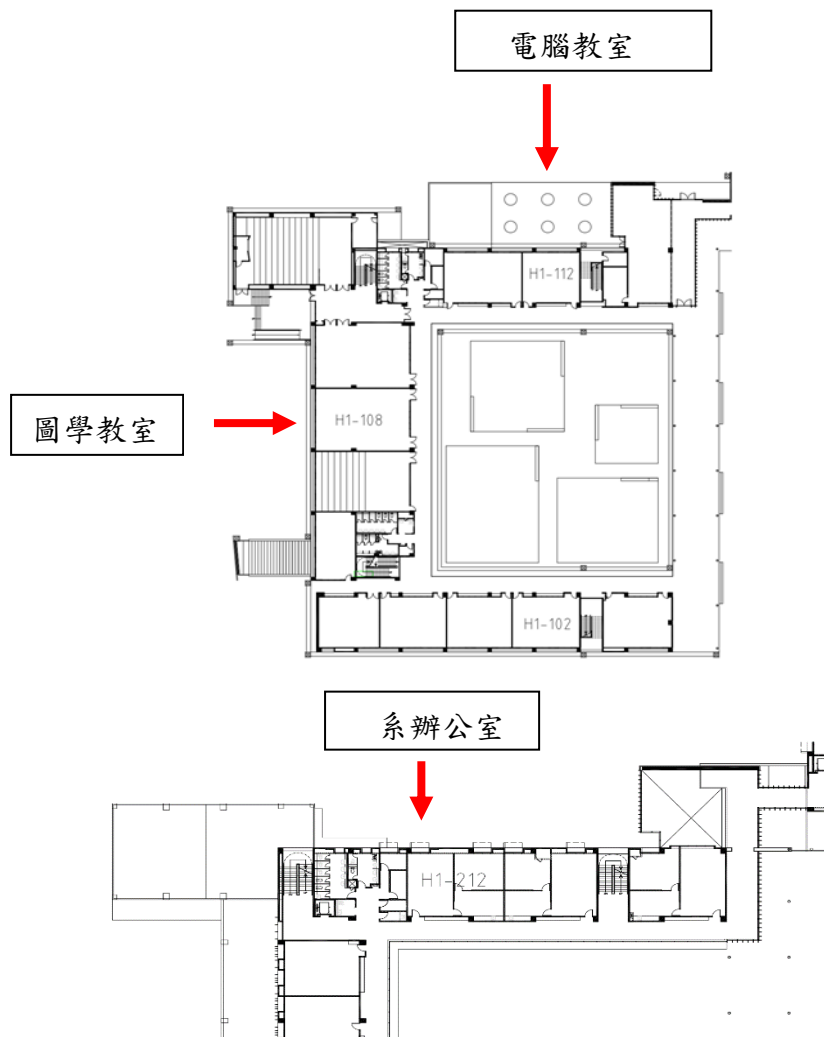
一、本系專任教師之學歷、專長與開設課程領域

職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設 課 程 領 域
副教授兼系主任	翁群儀	日本千葉大學大學院博士學位	工業設計、工藝設計、文化產業、工藝教育、傳統工藝技術設計與應用	圖學、創意設計、模型製作、設計議題、木作漆藝、文化產品設計
教授	洪碩延	國立奧地利維也納應用美術大學藝術設計博士	視覺藝術設計、藝術設計學、設計符號學、設計社會學	色彩學、現代設計史、創意設計、企業識別體系、產品語意學、媒體創新設計
副教授	王政弘	國立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所博士	數位學習、情感運算、電腦多媒體、數位藝術、擴增實境、視覺傳達設計、數位編輯	電腦繪圖、電腦影像處理、創意設計、媒體創新設計
副教授	陳冠勳	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	雕塑創作、傳統工藝調查研究、文創商品設計	基礎雕塑、基本造型構成、創意設計、工藝設計、美術與工藝史
助理教授	賴廷鴻	美國密蘇里州Fontbonne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金屬鍛造，金工創作與研究，錫藝創作與研究	素描、設計素描、創意設計、設計媒材、產品表現技法、工藝設計
助理教授	黃裕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設計策略、生活型態研究、綠色訊息、永續設計開發、包裝設計	基本造型構成、創意設計、版面編排設計、包裝設計、創意視覺設計
助理教授	蘇鴻昌	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	工藝品牌、數位工藝、文資商品、包裝策略、廣告企劃、資訊圖像、環境視覺、永續實踐、設計管理、整合行銷	電腦多媒體、行銷與企劃、包裝設計、作品集設計、生活產品設計
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	沈明旺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雕塑科畢業	傳統木雕、木雕創作	基礎雕塑、創意設計、工藝設計、造型藝術創作、傳統圖案研究

二、本系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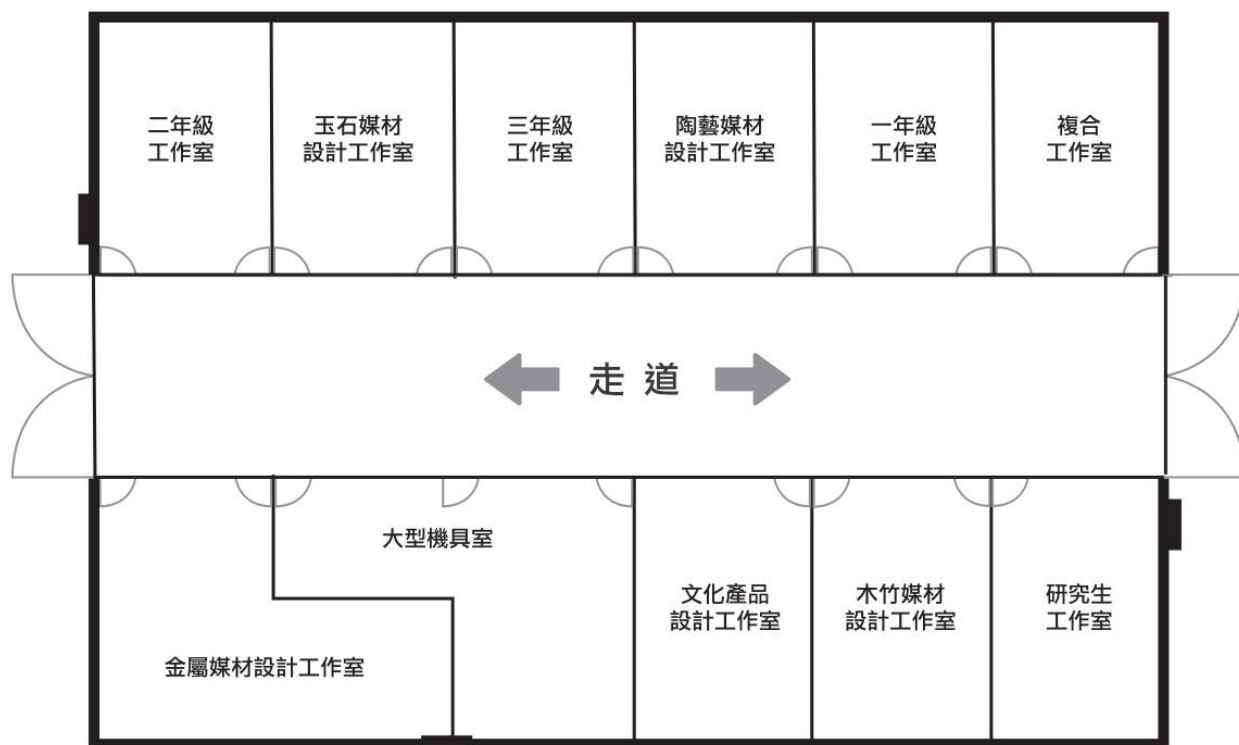
三、本系空間位置



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本系空間位置圖



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3樓本系空間位置圖



綜合大樓地下室教室配置圖

三、本系專業教室

本系目前區分為院大樓空間區與專業工作室兩大區域，院大樓空間區包含本系辦公室2間，專任教師研究室9間，一般學科教室1間，多媒體電腦教室1間，圖學教室1間，專業討論室3間，攝影教室1間，產學合作暨精密加工機教室1間。

而專業工作室空間則維持原址，其中共包含木竹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文化產品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塑性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學生工作室 3 間、玉石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以及大型共用機具教室 1 間等專業工作教室。

(1) 系辦公室

本系辦公室位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A 棟二樓 H1-212 室。

(2) 多媒體電腦教室

本系多媒體電腦教室，位於人文院大樓 A 棟一樓，編號 H1-112 共配置 35 部電腦與完整之網路，教學設備。建置電腦技能檢定課程學習資料庫，具學習視訊播放功能，提供非線性學習模組，讓學生可重覆練習熟練操作技能。具備數位文創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認證內容，TQC 電腦技能檢定、ACA 國際原廠認證等相關課程資料。課程學習可進行線上測驗，並記錄學習歷程，提供學生了解不熟練之技能，以利精進課程內容，達到熟練創意設計之相關軟體工具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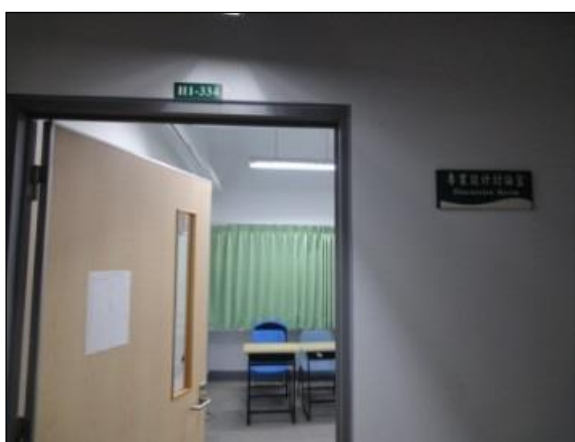
(3) 圖學教室

本系專屬圖學教室，位於人文院大樓 A 棟一樓，編號 H1-108。



(4) 專業討論室

本系共有三間專業設計討論室，位於人文院 A 棟 3F，編號 330、332、334。每間教室皆配有討論用白板一張及投影設備。



(5) 產學合作暨精密加工機教室(雷切教室)

為提升本系師生與產業界之交流，瞭解產業需求，並提供可能的合作機會，本系特設置產學合作暨精密加工機教室一間，位於人文院 A 棟 3F，編號 336。並於本教室中設置，CO₂ 二氧化碳氣冷封閉式雷射切割雕刻系統一組，以及壓力調節式電腦割字機一組。本教室所設置之精密加工機皆訂定使用辦法後開放給本系學生登記使用。並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訓練講習課程，使本系有興趣之同學經過訓練可以學得獨立操作該等精密加

工機具支技術，加強學以致用之就業能力。



(6) 攝影教室

本系攝影教室為影像研究與設計工作室所屬，為培養同學對於攝影之專業知識與實際操作能力而設置之專業教室。位於人文院 A 棟 3F，編號 328，燈光與攝影架齊全。足可提供大部分本系同學作品之攝影需求。



(7) 木竹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本系木竹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由專任教師-沈明旺教師負責規劃與管理。具有標準木雕桌椅共約 30 套，手工具打磨工作站 2 組，以及各式材切、鑽孔、打磨機具，木竹雕刻相關之教學設備充足。



(8) 文化產品設計研究工作室

本系文化產品設計研究工作室由專任教師-翁群儀教師負責規劃與管理。工作室備有一般工作桌 24 張，提供二年級創意設計課程，以及四年級創意設計課程之修課同學使用。本工作室主要以在地傳統工藝與生活文化之調查研究為基礎，提出活用傳統工藝技術，並符合現代生活型態之產品為主要目標。希望借由設計的創新手法，賦予傳統工藝新的樣態，並重新回歸生活當中，進而達到工藝傳承的目的。

(9) 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近年以來，以金屬為主要媒材的設計工作，相當受到年輕世代的青睞，因此近來以金屬媒材為主的設計相關科系相繼成立。本系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由專任教師-賴廷鴻老師負責規劃與管理。自本系成立以來，即是本系重要媒材工作室之一，立年以來投入相當多的資源設置各項軟硬體設備。目前本系之金屬媒材設計工作室所屬大小設備機具總數達 100 項以上，不論是金屬拉絲細工，或是鍛造、鑄造、噴砂、包鑲、琺瑯、銲接，以及表面碾壓、腐蝕、鋁染陽極處理等現代加工技術，皆可在本系工作式完成。另本系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更從傳統工藝之傳承與技術研究出發，發展出全台灣唯一教授傳統錫藝技巧的課程內容，對於傳統機屬工藝之人才傳承與技術保存，具有相當的貢獻。



(10) 陶藝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陶瓷媒材，泛指各種可以自由塑形的陶土、瓷土等材質。本系陶瓷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由專任教師-陳冠勳教師負責規劃與管理。自本系成立以來，陶藝媒材工作室即為重要工作室之一。運用如陶土、瓷土、熟料土……等材料，透過手捏成型、盤條成型、陶版成型、拉胚成型、雕塑成型、注漿等技術，以電窯、瓦斯窯燒製，創造許多生活陶瓷與陶藝創作作品。





(11) 玉石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玉石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以玉石之加工技術與設計應用開發為主。本工作室備有專業個人玉石加工工作台 10 台，以及各種大小動力加工設備。



(12) 大型共用機具教室

大型共用機具教室，乃是放置各種中大型共用機具，用以支援其他各專業工作室之需求。目前依據本系媒材與技術之特性，設至有許多落地式動力機具，如金工車床、木工車床、材板機、平台圓具機、懸臂角度鋸、金工帶鋸、木工線鋸、鑽床、砂輪機、以及化學腐蝕機、電焊機、電離子切割機等中大型設備，可支援學生設計概念實體化所需之各種加工需求，讓本系同學於在校期間，即可熟習各種專業技能，進入職場可以立即進入狀況。



(13) 學生工作室

本系為鼓勵同學利用課餘時間，自主學習努力創作，練習相關技術技巧，以及高低年級之間有一個固定的交流空間，特於專業工作室旁設置學生工作室 3 間，提供同學一個交流的空間。

四、本系修課規則及課程介紹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107 年 3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 年 11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2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7 條，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0 月 3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10 月 3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之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其中包含校訂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系訂必修課程，以及系選修課程。以下條列說明：

一、校訂通識課程 24 學分。

二、共同必修內含(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大學中文)4 學分,(體育)0 學分。

三、系訂必修課程,共 48 學分。

四、系訂選修課程,共 48 學分。

五、為響應本校深耕計畫,本系系選修學分,可承認校內跨系選修、微學分、微學程...等各種學習管道之學分,共 6 學分。

第三條 畢業製作 I(四上)、畢業製作 II(四下)為擋修課程，須依序修畢並成績及格。

第四條 依本校「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開設、學分採認及畢業條件辦法」規定,本系承認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為:「藝術智慧產權概論(2 學分)」必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第五條 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含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之學分。

第六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提高課程教學動力,本系在籍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系訂專業能力模組證明書至少一張及專業能力學程證明書至少一張,以資證明個人已具備基礎專業能力。

第七條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參加以本系名義辦理之南部及北部公開展覽各一場。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114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6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6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必修	素描	2	2								
	設計素描	3		3							
	基本造形構成 I	3	3								
	基本造形構成 II	3		3							
	圖學	2	2								
	基礎媒材創作 I	3	3								
	基礎媒材創作 II	3		3							
	色彩學	2	2								
	基礎攝影	2		2							
	數位藝術	2		2							
	美術工藝史	2		2							
	設計思考 I	2			2						
	設計思考 II	2				2					
	現代設計史	2				2					
	田野調查概論	3					3				
	總合設計 I	3					3				
	總合設計 II	3						3			
	畢業製作 I	3							3		
	畢業製作 II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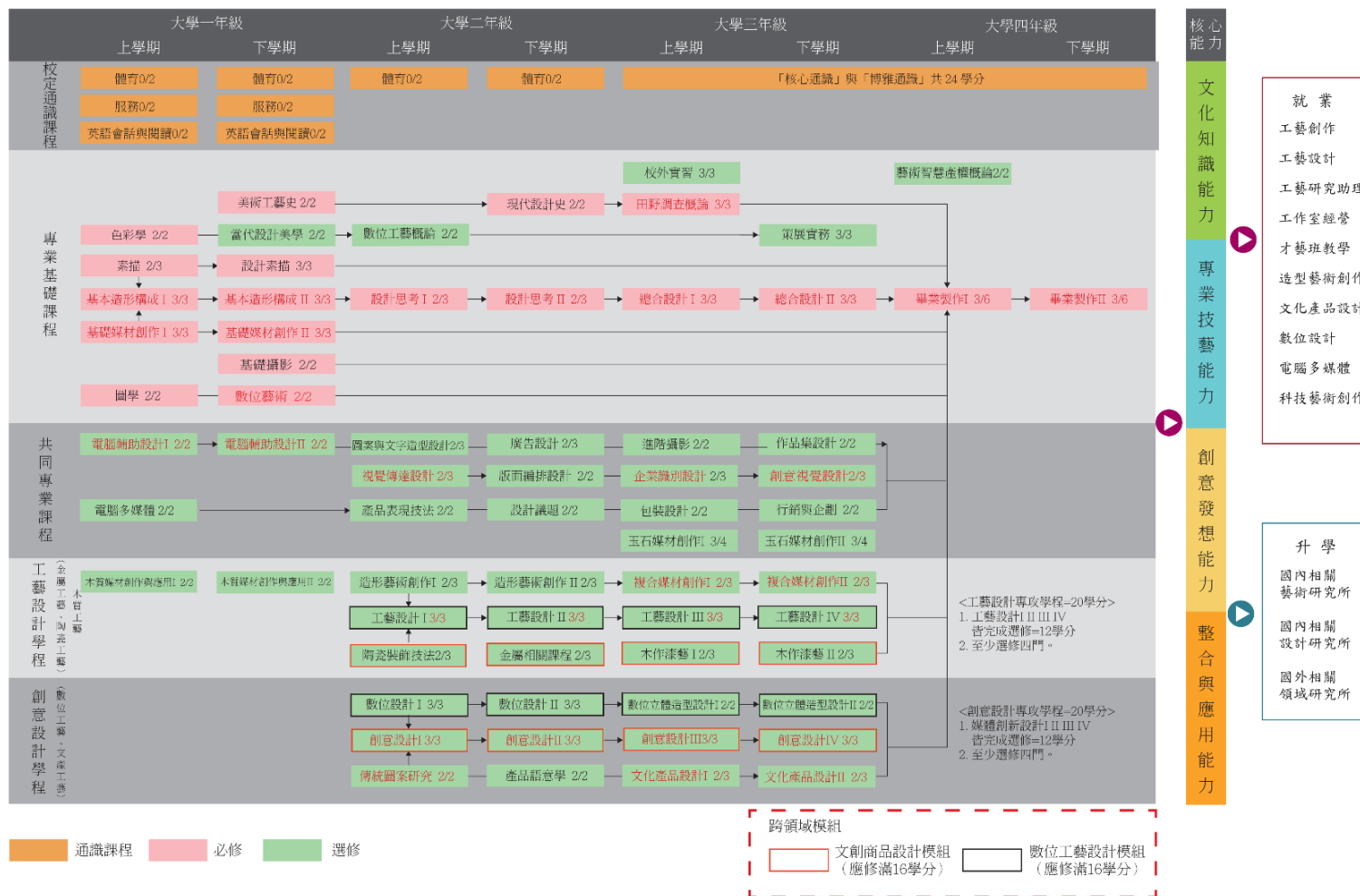
說明：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其中包含校訂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系訂必修課程，以及系選修課程。以下條列說明：

(1)校訂通識課程，依據學校規定共 24 學分。

- (2)共同必修內含(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大學中文)4 學分，(體育)0 學分 4 學期。
 - (3)系訂必修課程，共 48 學分。
 - (4)系訂選修課程，共 48 學分。
 - (5)為響應本校深耕計畫，本系系選修學分，可承認校內跨系選修、微學分、微學程等各種學習管道之學分，共 6 學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40 學分。本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
 3. 畢業製作 I(四上)、畢業製作 II(四下)為擋修課程，須依序修畢並成績及格。
 4. 依本校「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開設、學分採認及畢業條件辦法」規定，本系承認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為：「藝術智慧產權概論（2 學分）」 必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5. 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含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之學分。
 6.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提高課程教學動力，本系在籍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系訂專業能力模組證明書至少一張及專業能力學程證明書至少一張，以資證明個人已具備基礎專業能力。
 7.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參加以本系名義辦理之南部及北部公開展覽各一場。
 8.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課程地圖



就業

工藝創作

工藝設計

工藝研究助理

工作室經營

才藝班教學

造型藝術創作

文化產品設計

數位設計

電腦多媒體

科技藝術創作

升學

國內相關藝術研究所

國內相關設計研究所

國外相關領域研究所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99 年 9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30 日核定

105 年 3 月 2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4、5 點，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5 點，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5 點，105 年 5 月 6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配合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一）基本素養：人文涵養、社會關懷、國際宏觀。

（二）核心能力：語言能力、資訊能力、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

三、本院學生核心能力檢核如下：

（一）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符合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規定。

（二）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本院學生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並依據本校通識中心制訂「學習成效評輔機制」評核之。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分數門檻

學制	大學部
每學期 學分數	修習上限為 25 學分 第 1~3 學年不得少於 15 學分 第 4 學年不得少於 9 學分 第 5 學年以上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超修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 25 學分。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以內者。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
	【超修申請表】請自行至 <u>教務處/表格總覽</u> 列印。
畢業學分數	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國際化政策暨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訂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畢業門檻。

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A 級，適用學系： 東亞語文學系、應用經濟學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B 級，適用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建築學系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應用數學系、 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學系、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u>全民英檢</u>	GEPT	中高級初試 OR 中級複試以上		中高級初試 OR 中級複試以上	
<u>托福</u>	TOEFL-ITP	510 分(含)以上		457 分(含)以上	
<u>網路托福</u>	INTERNET-BASED TOEFL	64 分(含)以上		57 分(含)以上	
<u>多益測驗</u>	TOEIC	590 分(含)以上		550 分(含)以上	
<u>雅思</u>	IELTS	5 級(含)以上		4 級(含)以上	
<u>本校英文會考</u>		590 分(含)以上		550 分(含)以上	

※ 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 8 月 1 日）前二年內（以測驗日期為判斷基準）通過上表標準之任何一項者，亦視為達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若有上述情形者，敬請備妥通過標準之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於開學一個禮拜內繳交至系辦，經系所審核後，印送影本至教務處課務組進行登錄。

※ 西洋語文學系-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標準，請洽系辦公室 07-5919262。

※ 運動競技學系及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排除適用。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8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30日99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2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4點，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4點，105年1月15日核定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4點，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點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15日發布

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由以下檢定方式二擇一：

- （一）參加校內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且任何一科不得為0分，即為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資訊測驗，取得證照者（證照列表如附件）。

三、實施方式：

- （一）建置線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提供線上檢定功能，並建立線上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
- （二）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包含下列考試內容：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資訊網路安全、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與倫理等五個科目。
- （三）施測形式分為全科及分科。全科施測係以前項規範之五科考試內容同時進行施測。分科施測則以每次至少採2科以上進行施測。
- （四）施測方式：

1.上學期：大二各學系在第一學期公告期限內，以班為單位上線預約資訊能力檢定時段，依公告結果至指定教室進行測驗，並選擇報考全科或分科考試。大四以上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可自行選擇場次報考。

2.下學期：大二至大四以上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可於本中心公告施測時段，自行上線預約報名場次。已通過測驗之學生再報名參加檢測者，須繳交報名費200元/次。

3.大四以上仍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得於畢業當學期場次中重複報名。

（五）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原則上免繳檢測費用，惟學生上線預約時段後無任何正當原因缺考達2次（含）以上，第3次起須繳交報名費200元/次，直至測驗通過為止。

四、檢定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

（一）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隨時至高雄大學網路學園研讀相關教材及練習資訊基本能力題庫；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資訊能力相關講座及技能訓練。

（二）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方式，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

（三）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含未進行檢測）之學生清冊統一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造冊並送至各系存查，由教學發展中心及各系加強輔導。

（四）參加測驗後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得擇一選修以下課程為補救，認列課程依教發中心每學期網頁公布為準：

1. 選修習創新學院所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累計達1學分且成績及格。

2. 選修習通識中心所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提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討論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107 年 3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 點，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1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 年 11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點及第 11 點，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112 年 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2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一、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為增強學生之專業執行能力，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與工藝、設計、藝術、各方業界密切合作，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可分為下列型態：

- (一)學生可至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關(構)、非營利組織或工藝之家及其他經認定之工藝師(如民族藝師、國家重要工藝師，無形文化財保存者等)之工坊或店家，以及各縣市地方政府文化機構、畫廊、美術館、博物館、出版社、商業攝影公司（工作室）、影像輸出公司、產品設計製造公司、廣告公司、策展公司、文化資產保存組織、藝術相關組織。
- (二)公開公告之公民營單位所開設之研習營、訓練課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 (三)由學系發函給相關機構，廣知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 (四)學生洽詢實習之單位，需繳交經實習指導老師簽名的校外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合約書，並應徵得家長同意及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得前往實習。
- (五)該實習單位及實習內容須經實習指導老師審議，如未通過審查，本系不予承認該生的實習時數。

三、本系開設「校外實習」為系必修課程，在畢業前實習時數須達 240 小時(3 學分)。

四、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主，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協調指派專任教師代理，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

五、校外實習前輔導事項：考量實習之安全問題，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應辦妥個人保險，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講習、實習評量、工作要求、職場倫理、實習經驗分享等。

六、校外實習中輔導事項：

- (一)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
- (二)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督促實習機構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學生定期考核。
- (三)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或轉介。
- (四)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七、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八、參與校外實習之本系學生，得於實習期滿後向所屬系、所申請實習證明。

九、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授課老師共同評定之方式進行。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50%，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亦佔該科成績之50%，合計總分低於 60 分者須重修該科目。

十、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100分）依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100分）。實習報告分 A、B 兩冊，評分後交由系方留存。

A 冊內容必須包含：

- (一)校外實習報告書(A 冊封面)
- (二)校外實習日誌

B 冊內容必須包含：

- (一)校外實習報告書(B 冊封面)
- (二)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 (三)實習機構合約書
- (四)校外實習紀錄單
- (五)實習學生保險文件影本
- (六)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 (七)實習學生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 (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表
- (九)學生對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 (十)校外實習完成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十一、機構所提供之名額不足，或學生有特殊之狀況以致無法參與校外之實習時，

經授課教師提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後，由該科授課教師自定與實習等質之產業實務報告取代之，實習時數則以參與產業實務報告之時數計算之，且該科之成績考核則僅由授課教師評定之。

十二、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均需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四分之一（60 小時）時，則需重修。

十三、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習報告書（A）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實習機構電話：_____

實習者：_____

實習期限：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校外實習日誌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校外實習日誌

頁數

實習機構		電 話	
實習學生		實 習 日 期	
實習主題		實習負責人員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機構負責人簽章	
實習授課老師 簽章（校方）			

實習報告書（B）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實習機構電話：_____

實習者：_____

實習期限：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 片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H)	性別		
	(M)	生日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 聯絡人		實習單位 聯絡電話		
實習單位地址				
實習內容				
申請日期				
申請實習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者簽名				
實習單位 主管核章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核章		學務處核章		
導師： 系所主管：		檢視實習期間學生保險投保狀況 學生海外實習役男兵役問題		
教務處核章		研究發展處核章		
		檢視實習機構與本校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生日		
	(M)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主修學程				
專長及證照				
社團、幹部經歷				

自 傳

【附件五】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共同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如甲方設有工會，則甲方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二)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不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學分)，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不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丙方之職責：

遵守甲方之指導與監督、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
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
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七、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時/□日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無/□有，_____。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保險及退休金：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一)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與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三方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

校 長：

地 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統一編號：19880949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

丙 方：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統一證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共同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不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學分)，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不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丙方之職責：

遵守甲方之指導與監督、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時/☐日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
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有，_____。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
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一)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
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
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
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三方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大
學

校 長：

地 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統一編號：19880949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

丙 方：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統一證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校外實習紀錄單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實習紀錄單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頁數：_____

天數 編號	實習日期 年/月/日	實習機構 (公司)	實習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摘要	實習機構 主管簽認	校內授課 老師簽認	備註 (實習小時)
	/ /						
	/ /						
	/ /						
	/ /						
	/ /						
	/ /						
	/ /						
	/ /						

相關規定

實習目的：為增強學生設計專業執行能力，使學生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在校所學，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以因應職場之需求。

實習單位與內容：實習內容須與設計相關，實習單位需經政府核准立案者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

實習時數：實習滿 240 小時，且總成績 60 分及以上，可取得三個學分。實習前必須參加保險，以免發生危險之爭議。

實習認可：(a)記錄單請詳細填寫，尤其「實習單位主管認可」必須詳實請對方簽名，及「實習負責部份亦同。(b)實習後得於次學期期中考前(或由負責老師另訂時間內)，向負責老師提出實習報告，排定報告日期，否則不予認可該實習時數。

國立高雄大學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實習紀錄單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頁數：_____

天數 編號	實習日期 年/月/日	實習機構 (公司)	實習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摘要	實習機構 主管簽認	校內授課 老師簽認	備註 (實習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七】校外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之縮小影本（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等）。

【附件八】校外實習學生保險單影本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學生之保險單正反面影本

【附件九】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個月。

實習地點：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請於同意 貴子弟進行實習後，將此表請 貴子弟轉交本系。

如有需要，請洽：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聯絡電話：(07) 5919271

傳真：(07) 5919269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系別班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類別	☐ 學年實習課程（ 學年度）課程名稱：_____ ☐ 學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課程名稱：_____ ☐ 暑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課程名稱：_____ ☐ 海外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課程名稱：_____ ☐ 研究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 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預計申請	☐ 轉換實習機構 ☐ 停止實習			
轉換實習機構 或停止實習原因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輔導教師意見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			學務處	

備註：本表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與協調後，若仍須轉換實習至所屬系所，由系所審議後決定之。

【附件十一】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學生對職場實習滿意度調查項目表

評估項目 1-4 請打✓，項目 5-7 請簡述。

評等第 結果 評估項目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備註
1. 實習環境設施						
2. 部門人員互動						
3. 實習工作內容 與預期比較						
4. 實習成果						
5. 實習具體收穫						
6. 對實習機構之 建議						
7. 對實習課程之 建議						
回饋或處理事項 由實習輔導老師 或系所填寫						

【附件十二】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表

本成績考核表滿分為 100 分，請依本實習生之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核定後，函封於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彌封簽名由實習生繳交本系校內該科授課老師。

同學之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如下：

考核評分項目	分 數	備 註
出勤情形（30%）		
實習情緒及態度（30%）		
實習技術及成果（40%）		
總 分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校外實習完成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總分：_____

指導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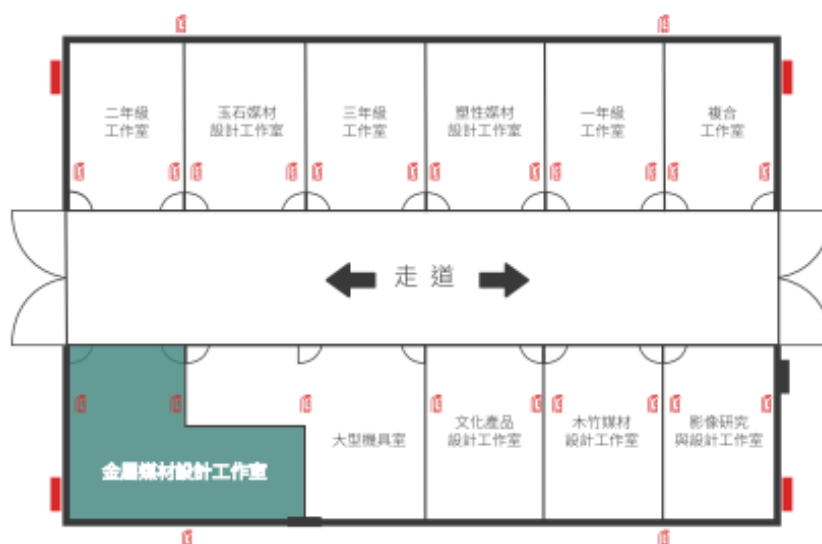
系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屬媒材設計studio

- 一、學生使用工坊應穿著工作服,及個人防護具,長髮同學應束髮固定,並禁止學生穿著拖鞋進入工坊。
- 二、進工作室時需開燈開窗,以利通風與照明。
- 三、室內危險機具未經允許不可擅自操作各式金工設備與機具。
- 四、學生上課時應專心聽講老師說明各式金工機具安全操作方法,並熟悉各種安全操作方法。
- 五、操作砂磨機、焊接機、帶鋸機、布輪機、砂輪機、圓鉅機等粉塵產生及快速轉動之機械時,必須配戴無色、透明安全護目眼鏡及口罩,並禁止穿戴長條擺盪之飾件及手套。
- 六、操作線鋸機等應緊固結鋸條,使用完畢應放鬆彈簧,以避免彈性疲乏。
- 七、應避免單獨一人在工作室進行工作,以防發生意外傷害,才有人通報照應。
- 八、各項機具應定期清理灰塵、保養並安全檢查。
- 九、為維護本院實習工坊之環境整潔,除課堂使用班級及借用同學必須每天復原環境外,並清倒實習廢棄材料及垃圾。
- 十、有任何狀況,請即刻關閉電源。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CRAFT & CREATIVE DESIGN

塑性媒材設計studio

- 一、進入教室應注意個人穿著，勿著圍巾、具流蘇等寬鬆衣物，亦不應穿著拖鞋，以確保人身安全。
- 二、離開前，務必將個人製造之髒亂清除，垃圾應於離開教室時自行處理帶走。
- 三、最後離開教室的人員應關閉不用之燈具、風扇、冷氣等電源，並關閉所有進出口，避免閒雜人等進出以維護安全。
- 四、為維護學生之安全與器材之正常操作，課程中未教授之器材與設備禁止使用。
- 五、塑性教室依功能區分為：一般工作區、釉藥區、拉坯區、室外窯爐區、噴釉區，於各區工作應遵守專區專用之原則，並熟悉閱讀隨設備張貼之各項設備工具安全操作守則請勿使用不熟悉之器材以免器材受損，以及危險的發生。
- 六、使用者應維護環境整齊及清潔；工作結束後應立即恢復機具之清潔，設備、工具使用完畢必須歸位。
- 七、學生於教室使用任何機械設備、工具、材料與氣體時，若因未遵照器材使用須知與安全防護規定，或擅自帶(準)許未選修任何相關課程的同學進入教室使用，而造成受傷或機械、設備、工具之損壞，其損壞所造成的損失則由造成損壞之學生負責全數賠償。
- 八、未選修任何相關課程之學生得經負責老師同意，方可使用教室空間設備。
- 九、各班級作品存放架專供各班級存放未完成之坯體用，請勿放置非課程相關之物品。
- 十、黏土回收桶嚴禁丟棄燒過的陶瓷、石膏及其它異物。
- 十一、廢棄陶瓷與石膏應以麻袋裝妥封口，堆放於垃圾桶旁，切勿丟至一般垃圾桶。
- 十二、窯爐使用應以本工坊相關課程需求為主，其他教學外使用目的須經相關老師同意後得協調使用。
- 十三、窯爐使用須經相關課程老師指導，由窯管同學負責進出窯、設定…等燒窯流程，其他同學切勿自行操作，避免造成窯爐設定異常及危害人身安全。
- 十四、釉藥實驗室內之相關原料與設備使用應以本學程陶藝相關課程需求為主，釉藥調配應由各課程老師指導學生調製，嚴禁個人調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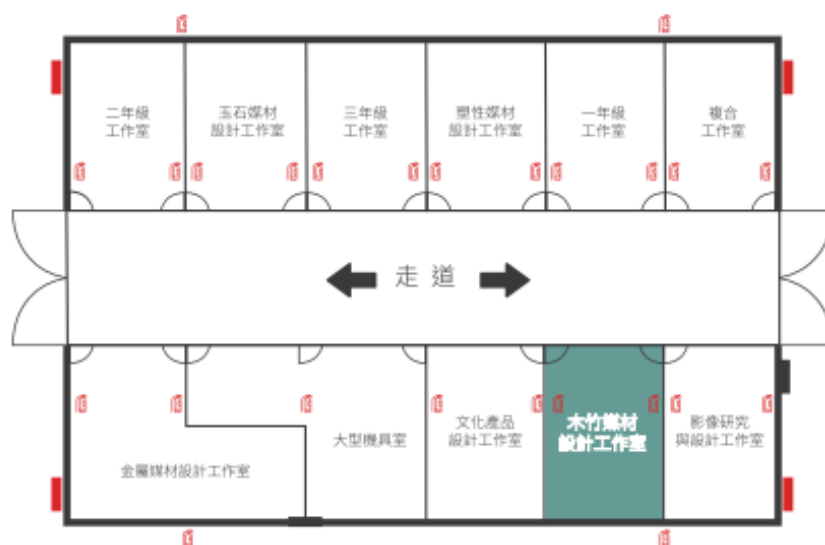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CRAFT & CREATIVE DESIGN

木竹媒材設計stud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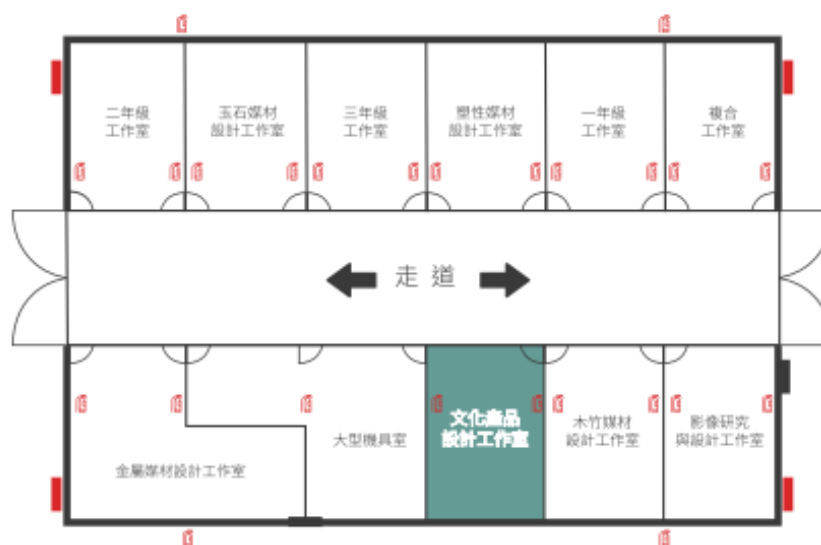
- 一、學生使用工坊應穿著工作服，及個人防護具，長髮同學應束髮固定，並禁止學生穿著拖鞋進入工坊。
- 二、進工作室時需開燈開窗，以利通風與照明。
- 三、室內危險機具未經允許不可擅自操作各式木工設備與機具。
- 四、學生上課時應專心聽講老師說明各式木工機具安全操作方法，並熟悉各種安全操作方法。
- 五、操作砂磨機、平鉋機、布輪機、砂輪機、圓鉋機等粉塵產生及快速轉動之機械時，必須配戴無色、透明安全護目眼鏡及口罩，並禁止穿戴長條擺盪之飾件及手套。
- 六、操作線鋸機等應繫固結鋸條，使用完畢應放鬆彈簧，以避免彈性疲乏。
- 七、應避免單獨一人在木工教室進行工作，以防發生意外傷害，才有人通報照應。
- 八、各項機具應定期清理灰塵、保養並安全檢查。
- 九、為維護本院實習工坊之環境整潔，除課堂使用班級及借用同學必須每天復原環境外，並清倒實習廢棄材料及垃圾。
- 十、有任何狀況，請即刻關閉電源。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CRAFT & CREATIVE DESIGN

文化產品設計stud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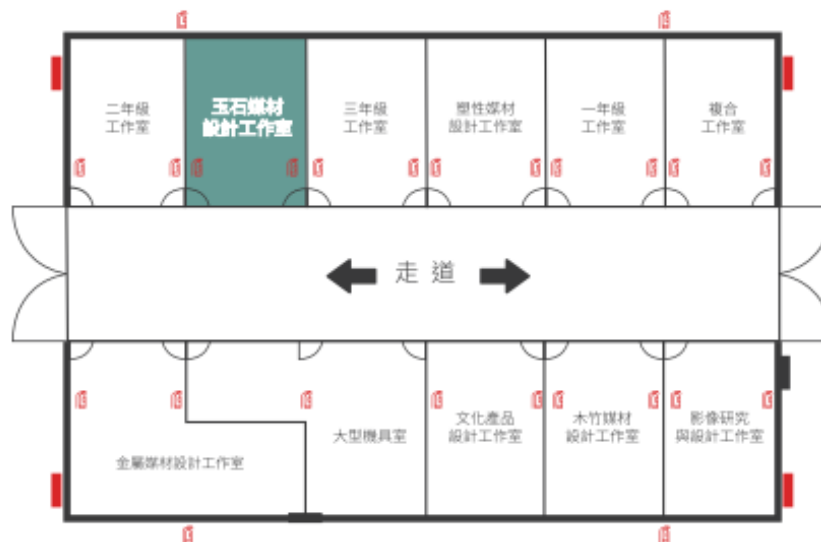
- 一、學生使用工坊應穿著工作服，及個人防護具，長髮同學應束髮固定，並禁止學生穿著拖鞋進入工坊。
- 二、進工作室時需開燈開窗，以利通風與照明。
- 三、室內危險機具未經允許不可擅自操作各式木工設備與機具。
- 四、學生上課時應專心聽講老師說明各式木工機具安全操作方法，並熟悉各種安全操作方法。
- 五、操作砂磨機、平鉋機、布輪機、砂輪機、圓鉅機等粉塵產生及快速轉動之機械時，必須配戴無色、透明安全護目眼鏡及口罩，並禁止穿戴長條擺盪之飾件及手套。
- 六、操作線鋸機等應繫固結鋸條，使用完畢應放鬆彈簧，以避免彈性疲乏。
- 七、應避免單獨一人在工作室進行工作，以防發生意外傷害，才有人通報照應。
- 八、各項機具應定期清理灰塵、保養並安全檢查。
- 九、為維護本院實習工坊之環境整潔，除課堂使用班級及借用同學必須每天復原環境外，並清倒實習廢棄材料及垃圾。
- 十、有任何狀況，請即刻關閉電源。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CRAFT & CREATIVE DESIGN

玉石媒材設計studio

- //////////
- 一、學生使用工坊應穿著工作服, 及個人防護具, 長髮同學應束髮固定, 並禁止學生穿著拖鞋進入工坊。
 - 二、進工作室時需開燈開窗, 以利通風與照明。
 - 三、室內危險機具未經允許不可擅自操作各式玉石設備與機具。
 - 四、學生上課時應專心聽講老師說明各式玉石機具安全操作方法, 並熟悉各種安全操作方法。
 - 五、操作具粉塵產生及快速轉動之機械時, 必須配戴無色、透明安全護目眼鏡及口罩, 並禁止穿戴長條擺盪之飾件及手套。
 - 六、應避免單獨一人在教室進行工作, 以防發生意外傷害, 才有人通報照應。
 - 七、各項機具應定期清理灰塵、保養並安全檢查。
 - 八、為維護本院實習工坊之環境整潔, 除課堂使用班級及借用同學必須每天復原環境外, 並清倒實習廢棄材料及垃圾。
 - 九、有任何狀況, 請即刻關閉電源。
- //////////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CRAFT & CREATIVE DESIGN